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張淙閔

電話：04-37061135

電子信箱：e-22d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75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40075420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075420\_senddoc2\_Attach2.ods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下稱藝教館）辦理「113至114  
藝術資源服務與推廣計畫」之113年度通過優良教案1份  
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藝教館114年7月30日藝演字第11403002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藝教館透過藝術領域教案徵選及委託專業藝術領域教師撰寫符合108課綱素養及格式之教案，共計50件，經審查後已上傳至臺灣藝術教育網（下稱藝教網）108課綱專區，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同學段教材，讓教師選擇符合教學需求之教案，善用數位資源以利教學實踐。
- 三、若教師欲使用更多進階功能，得註冊藝教網會員，併檢附註冊藝教網會員步驟說明資料雲端連結<https://reurl.cc/3MYGK0>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普高工作圈）（含附件）

